

#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年06月06日（信息截至：2024年06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    | 基金代码   | 002692       |
| 份额简称    |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C   | 份额代码   | 011120       |
| 基金管理人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06月16日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
| 基金经理    | 李元博         | 任职日期   | 2016年06月16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9年08月17日  |

注：本基金于2020年12月28日起增加C类份额。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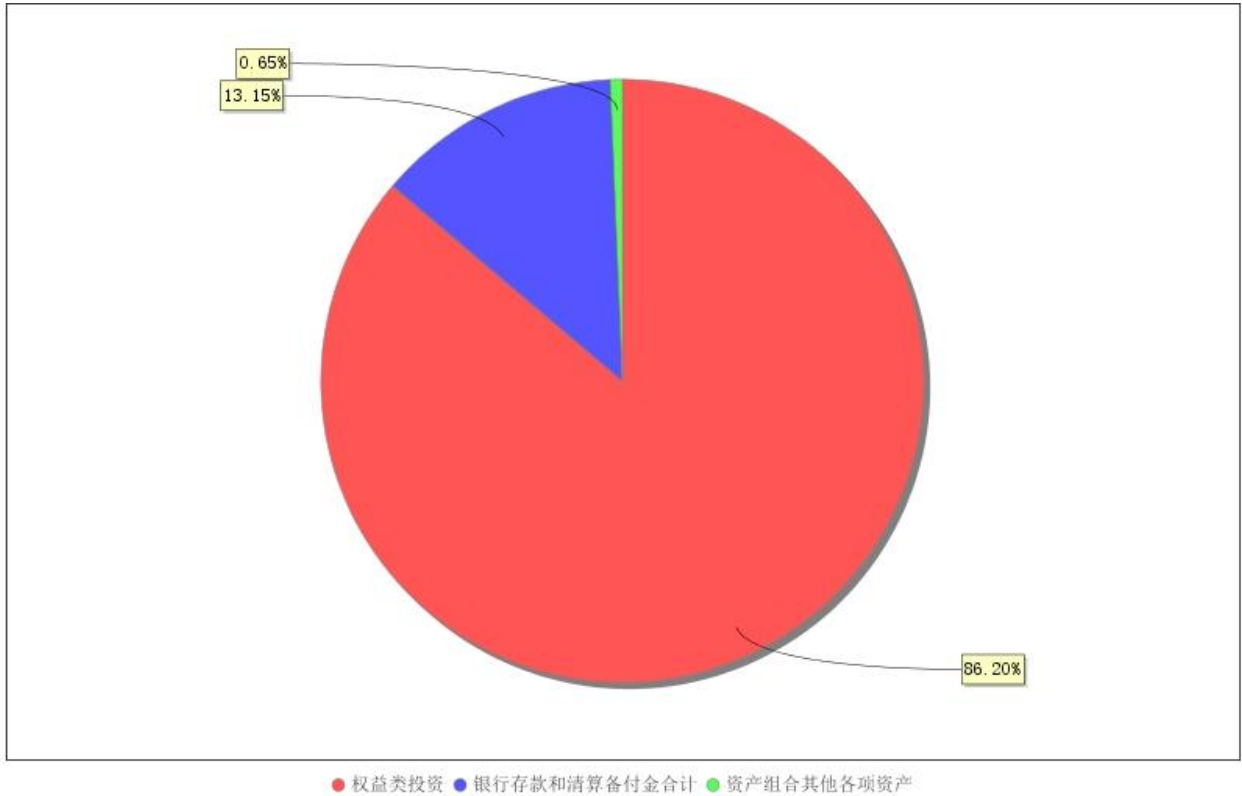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创新科技主题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创新科技主题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创新科技主题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包括科技创新、技术研发、科技服务行业上市公司，或者其他科技创新类公司、转型切入科技行业的公司。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在行业选择和权重确定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着重选择那些产品或者服务已经过前期的技术和产业准备、下游需求在政策刺激下将大幅增长、具有良好业绩成长性的上市公司，从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研发能力、治理结构，并结合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从而精选个股；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和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

|        |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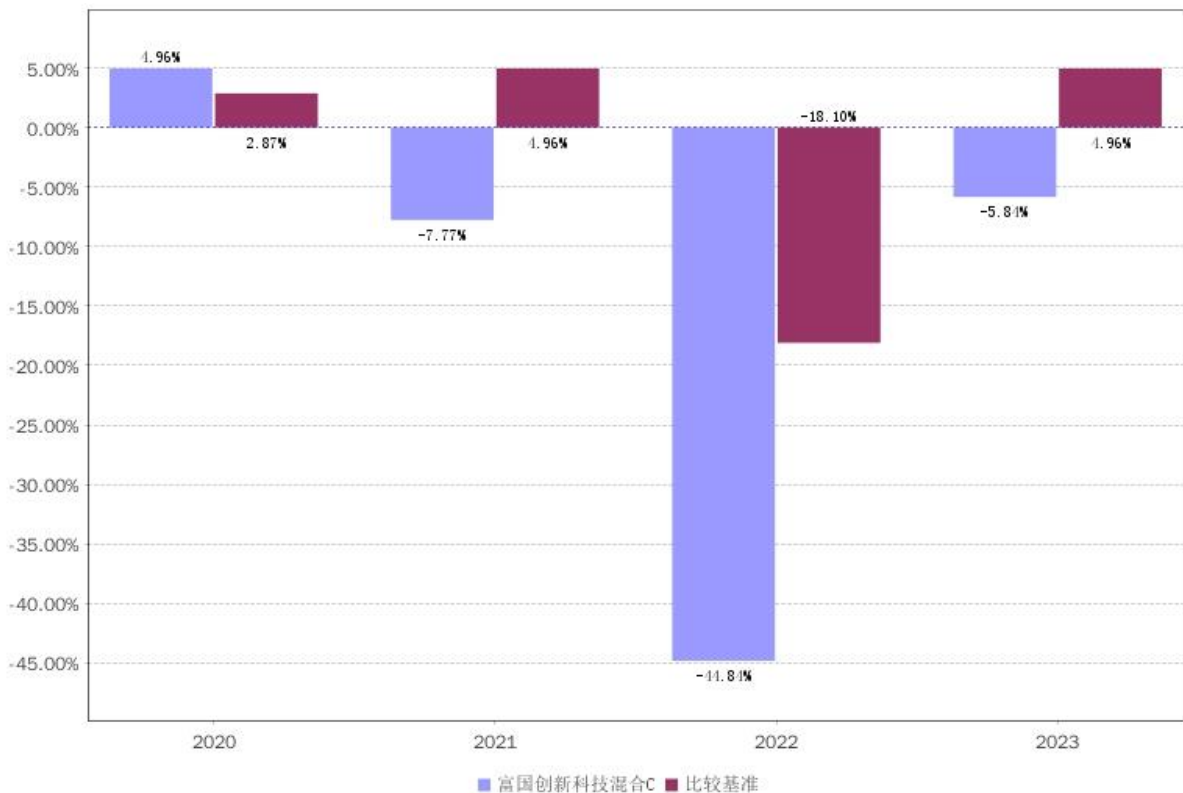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C 份额）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6 月 16 日。该份额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费用类型 |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费率 (普通客户) | 费率 (特定客户)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      |           |
|      | 7 ≤ N < 30 天      | 0.5%      |           |
|      | N ≥ 30 天          | 0         |           |

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 费用类别  | 年费率/收费方式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6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55,000.00 元/年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年 | 规定披露报刊     |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2.01%        |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创新科技主题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权证、债券、金融衍生品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等。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由于本基金投资创新科技主题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一方面，本基金受股票系统性风险较大，可能面临较大的股票投资风险；另一方面，本基金在获取创新科技主题相关股票收益的同时，可能面临行业风险。当创新科技主题相关行业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其他行业的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

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带来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将承担科创板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以下风险：公司治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